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525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，
住所地：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78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60125858410609K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1[REDACTED] 生，住
江西 [REDACTED]，身份证
号码：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赣 0103 民初 3067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出
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
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南京东
路 2 号 2 栋 2 单元 7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聂 涛
审 判 员 喻 永 旺
审 判 员 章 辉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